附件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在区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团员、青年，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好团的工作，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为社会培养青年建设人才。

(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

(三)负责组织全区团员青年的理论教育和全区团组织的活动。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管理全区中、小学学生，组织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工作，开展青少年法律、法规宣传教

育活动，协助社会各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对全区性青少年社会团体进行归口管理。

(四)负责培养、树立、宣传各区各条战线的各类优秀青年典型；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宣传报道；组织开展全区青少年问题的调查研究。

(五)负责全区共青团的组织、团干部队伍、团员队伍建设和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协助党组织管理基层团组织的领导干部；办理基层团组织领导班子审批手续；选拔和培训团的干部。

(六)负责研究、规划全区团办实体工作；检查、督促全区团办实体的发展，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

(七)做好全区各界青年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八)围绕提高青年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技术素质、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开展工作；组织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生产经营管理、岗位成才、科技开发、思想教育和文化活动。

(九)负责研究、指导全区农村、村镇企业团的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农村青年围绕经济建设开展活动；负责组织农村青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负责全区农村青年先进人物、先进集体评选、管理和宣传工作；做好“希望工程”基金会的筹资工作，加强对基金使用的管理。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团青云谱区委2024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持续开展作风建设大转变活动。把推进作风建设大转变作为从严治团和加强团干部教育的关键一环，强化学习教育，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提升团干部的宗旨意识和群众意识。继续抓好基础团务工作。引导团干部广泛深入青年群众，听取青年呼声，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切实加强团干部能力建设。面向团干部、青年骨干等开展团干部培训工作，通过引入专家学者、资深团干和挖掘优秀典型榜样，提升团干部在理论素养、业务水平、管理沟通、团队协作等方面的能力。

（三）努力构建共青团工作新体系。加强非公企业团建工作；全面推进共青团改革各项任务落实，探索党建带团建新路子，借助党建政策、资源和力量解决团建工作的突出问题；履行好“全团带队”职责，加快推动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不断完善以共青团为核心，青联、少先队、志愿者协会等为外围，覆盖广泛、分类精细、整体活跃、服务能力较强的共青团工作体系。

（四）进一步加强道德文化培育。通过“美德少年”、“向上向善好少年”、“‘五四青年’奖章（状）”等典型评选活动，不断强化正面宣传和引导，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积极开展学习交流、仪式教育、故事分享等活动，丰富青年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小计 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_0_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人。实有人数小计 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 人,行政在职人数 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_0_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退职人员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以上人数 8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

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259.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2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99.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26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259.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2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5.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0.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17.5万元。项目支出8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0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8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9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0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74 万元，

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5.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0 万元。项目支出 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行。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7 万元，增长 58.44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

1）项目概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青少年社工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为聘请青少年事务社工，联合各街道、镇团干部从事本辖区青少年事务工作，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实施。

2）立项依据

青政办抄字〔2016〕312号

3）实施主体

团区委

4）实施方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下发了《青云谱区青少年事务社工招聘公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各街道、镇招聘专职青少年事务社工

5）实施周期

永久

6）年度预算安排

专职青少年事务社工人员经费17.6万元，活动开展经费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table>
<tr><td colspan="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td></tr>
<tr><td colspan="5">(2024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td><td>实施单位</td><td>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td><td>项目日期范围</td><td>永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3.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3.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5">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青少年社工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为聘请青少年事务社工，联合各街道、镇团干部从事本辖区青少年事务工作，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实施。</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境未成年人数	≥10
		青年志愿服务队伍服务人数	≥1400
	质量指标	做好困境青少年精准帮扶工作	达到预期目标
		开展志愿宣讲活动成功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安全知识普及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青少年发展环境、服务青年成长需求、维护青年发展权益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1万元,比上年增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